

江西省名牌战略促进会函

赣名会函〔2021〕8号

江西省名牌战略促进会关于指导 开展 2021 年江西名牌产品认定工作的函

各设区市、省直管试点县（市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：

根据《江西省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实施方案》（赣府厅发〔2017〕26号）和《中共江西省委、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建设质量强省的实施意见》（赣发〔2018〕16号）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快品牌建设的有关要求，在省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下，省名牌战略促进会组织开展的江西名牌产品认定工作，在促进“江西产品”向“江西品牌”转变、加快形成品牌建设引领高质量发展新动能、培育发展壮大更多自主品牌工作中，产生了广泛积极的社会影响。为继续做好江西名牌产品认定工作，近期将启动 2021 年江西名牌产品认定工作。

请予以指导和支持！

附件：江西省名牌战略促进会关于做好 2021 年江西名牌产品申报工作的通知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报：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
江西省民政厅、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业综合党委

抄送：省级各行业协会（学会、商会、促进会）、新闻媒体
江西省名牌战略促进会秘书处

2021年4月8日印